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445號

債 權 人 禎祥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晁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中二廚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佛跳牆、雞湯之金額為何？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33600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